**2024年度庄浪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庄浪县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2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法庭运维费 21

（三）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28

（四）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32

（五）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33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附件： 37

**庄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庄浪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庄浪县人民法院在庄浪县水洛镇东大街2号，内设机构改革后，共设有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和政治部8个部门。派出法庭有南湖、朱店、韩店、阳川、良邑5个基层法庭。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个项目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庄浪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597.64万元，全年预算数3842.18万元，实际支出数3834.4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79%。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庄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62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7 | 99.70% |
| 部门管理 | 20 | 19.00 | 95.00% |
| 履职效果 | 60 | 52.44 | 87.40% |
| 能力建设 | 10 | 9.20 | 92.00% |
| **合计** | **100** | **90.62** | **90.62%** |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2024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开展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2597.64万元，全年预算数3842.18万元，实际支出数3834.4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79%。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7分，得分率为99.7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9.5 | 2 | 2 | 100.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 | 2 | 100.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96.18 | 2 | 2 | 100.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86.92 | 2 | 2 | 100.00%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3.54 | 2 | 2 | 100.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合计** | **20** | **19** | **95.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61.5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553.8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5%。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280.6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280.6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62.13万元，实际支出数59.7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18%。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693.20万元，2024年度结转结余资金90.6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6.92%，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93.54%。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17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2.44分，得分率为87.4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履职目标 | 登记立案率 | >=80% | 89.89 | 3.13 | 2.95 | 94.25%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80% | 100 | 3.13 | 1.96 | 62.62%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70% | 35.88 | 3.13 | 1.6 | 51.12% |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 99.26 | 3.13 | 2.6 | 83.07% |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5% | 82.24 | 3.13 | 3.13 | 100.00% |
| 再审审查率 | <=5% | 0.15 | 3.13 | 3.13 | 100.00% |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80%(含) | 3.13 | 2.82 | 90.10% |
| 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3.13 | 2.82 | 90.1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 3.13 | 3.04 | 97.12% |
| 当庭宣判率 | >=80% | 80 | 3.13 | 3.13 | 100.00% |
|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 =100% | 100 | 3.13 | 3.13 | 100.00% |
| 部门效果目标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10% | 15.21 | 3.13 | 3.13 | 100.00% |
|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 >=50% | 82.24 | 3.13 | 0 | 0.00% |
|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 100%-80%(含) | 3.13 | 2.82 | 90.10%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1件 | 1 | 3.13 | 3.13 | 100.00% |
| 违法违纪情况 | =0件 | 0 | 3.05 | 3.05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6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60** | **52.44** | **87.40%** |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80%，当场登记立案数2499件，登记立案数2780件，实际完成值89.89%，分值3.13分，得分2.95分，得分率94.25%。我院登记立案工作达到基础标准。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行政案件立案数等于行政案件结案数36件，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1.96分，得分率62.62%。虽实际结案率达标，但得分率不高，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70%，执行案件立案数471件，执行案件结案数169件，实际完成值35.88%，分值3.13分，得分1.6分，得分率51.12%。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超过指标要求，但未达满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5%，刑事案件立案数136件，刑事案件结案数135件，实际完成值99.26%，分值3.13分，得分2.6分，得分率83.07%。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2740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2647件，实际完成值82.24%，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5%，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4件，生效案件数2554件，实际完成值0.15%，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或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4829件，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3.04分，得分率97.12%。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80%，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1482.85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9748.97万元，实际完成值15.21%，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2177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2647件，实际完成值82.24%，分值3.13分，得分0分，得分率0%。高于指标值，但得分率为0，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可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件，实际完成值1件，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0起，实际完成值0，分值3.05分，得分3.05分，得分率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2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长效管理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 规律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8% | 99 | 2 | 2 | 100.00%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合计** | **10** | **9.2** | **92.00%**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99%，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体现法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5.33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18.66 | 93.30% |
| 产出指标 | 40 | 38.67 | 96.68% |
| 效益指标 | 20 | 18 | 9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5.33** | **95.33%**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80.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1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24年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增强人民群众对案件的满意度。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66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100%-80%(含) | 6.67 | 6 | 89.96% |
| 社会成本指标 | 劳务成本控制率 | =95% | 100 | 6.67 | 6.67 | 100.00% |
| 生态成本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情况 | 有效保护 | 100%-80%(含) | 6.66 | 5.99 | 89.94% |
| **合计** | **20** | **18.66** | **93.30%** |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在成本控制方面基本符合要求，在预算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有一定成效，需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劳务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为95%，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劳务成本控制上精准达标，有效控制了劳务支出，体现了在人力成本管理方面的精细化和规范化，合理安排劳务资源，避免了劳务成本超支，保障了经费的合理使用。

**保护生态环境情况：**年度指标为有效保护，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6分，得分5.99分，得分率89.94%。说明我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反映出法院有生态保护意识和行动，需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力度。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67分，得分率为96.68%。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保障供暖面积 | =6380㎡ | 6380㎡ | 4.44 | 4.44 | 100.00% |
|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 =5个 | 5个 | 4.44 | 4.44 | 100.00% |
|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92% | 98% | 4.44 | 4.44 | 100.00% |
| 质量指标 |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 4.44 | 4.44 | 100.00% |
|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 =100% | 100% | 4.44 | 4.44 | 100.00% |
| 维修维护合格率 | =100% | 100% | 4.44 | 4.44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法庭运维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4.44 | 4 | 90.09% |
|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4.48 | 4.03 | 89.96% |
|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4.44 | 4 | 90.09% |
| **合计** | **40** | **38.67** | **96.68%** |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638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6380平方米，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供暖保障工作按计划精准落实，能有效保障办公区域的供暖需求，体现了后勤保障工作的计划性和执行力，为法院正常运转提供了基础保障。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为5个，实际完成值5个，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到位，确保了基层司法服务网络的完善，体现了对基层审判工作的重视，为基层群众提供司法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2%，实际完成值98%，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工作方面完成情况良好，能及时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修缮，保障了法院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体现了后勤保障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保障法庭正常运转方面工作扎实，从人员、物资、设备等各方面提供了全面保障，确保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体现了法院运行管理的有序性。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方面表现出色，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相关服务，保障了法院办公环境的舒适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反映出后勤保障部门的高效运作。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维修维护后的设施设备符合使用标准，避免了因质量问题带来的反复维修和资源浪费，体现了对工作质量的严格把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说明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基本能够做到及时响应。今后在运维流程、人员调配等方面继续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以提高运维的及时性。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4.48分，得分4.03分，得分率89.96%。表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基本符合要求。今后在任务分配、工作安排等方面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日常维护工作的效率和及时性。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说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的及时性上达标。今后在应急响应机制、资源调配等方面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以确保服务保障的及时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显著 | 100%-80%(含) | 5 | 4.5 | 9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80%(含) | 5 | 4.5 | 90.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80%(含) | 5 | 4.5 | 90.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维护 | 100%-80%(含) | 5 | 4.5 | 90.00% |
| **合计** | **20** | **18** | **90.00%** |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不过仍有优化提升的余地。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今后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96% | 5 | 5 | 100.00% |
| 干警满意程度 | >=90% | 98%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2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19.36 | 96.80% |
| 产出指标 | 40 | 39.18 | 97.95% |
| 效益指标 | 20 | 18.66 | 93.3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7.20** | **97.2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0.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24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36分，得分率为96.8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年度预算控制率 | >=90% | 100% | 5 | 4.86 | 97.20% |
| 社会成本指标 | 劳务成本控制率 | >=95% | 98% | 5 | 5 | 100.00% |
| 生态成本指标 |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目标 | 有效保护 | 100%-80% | 5 | 4.5 | 90.00% |
|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情况 | >=95% | 98% | 5 | 5 | 100.00% |
| **合计** | **20** | **19.36** | **96.80%** |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分，得分4.86分，得分率97.20%。说明我院在年度预算控制方面表现良好，严格把控预算执行，实际执行达到并超过预期标准，体现了法院在财务管理上的规范性与严谨性，能有效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劳务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劳务成本管理上卓有成效，精准控制劳务成本支出，严格遵循成本控制标准，反映出其在人力成本规划与管控方面的精细化水平，保障了经费使用效率。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目标：**年度指标为有效保护，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果，体现了法院在生态司法保护方面的积极行动，今后在保护力度、措施落实等方面将加强管理。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情况：**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工作中成效显著，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生态司法保护职责，从审判执行等工作层面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9.18分，得分率为97.95%。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90% | 95.49% | 3.64 | 3.64 | 100.00% |
| 物业管理面积 | =2920㎡ | 2920㎡ | 3.64 | 3.64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95% | 100% | 3.64 | 3.64 | 100.00% |
| 质量指标 |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64 | 3.64 | 100.00% |
| 物业管理合格率 | >=96% | 98% | 3.64 | 3.64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64 | 3.64 | 100.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3.72% | 3.64 | 3.64 | 100.00% |
| 时效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96% | 98% | 3.6 | 3.6 | 100.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 3.64 | 3.54 | 97.25%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3.64 | 3.28 | 90.11% |
|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3.64 | 3.28 | 90.11% |
| **合计** | **40** | **39.18** | **97.95%** |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立案总数5057件，结案总数4829件，实际完成值95.49%，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案件审理效率方面表现良好，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审结案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体现了审判工作的有序推进和较高的办案能力。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292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920平方米，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物业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既定面积标准执行，保障了物业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和有序开展，体现了后勤保障工作的规范性。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方面工作出色，能够按时完成各项运维任务，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为法院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所有项目均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体现了对设施设备维护修缮工作的严格要求和高质量把控。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6%，实际完成值98%，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达标且表现优秀，各项物业管理指标符合高标准，反映出后勤管理部门在环境维护、秩序管理等方面的有效运作。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完全达标，验收通过率为100%，体现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可靠性。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一审案件数2772件，一审服判息诉数2598件，实际完成值93.72%，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一审审判工作质量较高，当事人对一审裁判认可度较好，能够有效定分止争，减少上诉情况，体现了审判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6%，实际完成值98%，分值3.6分，得分3.6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办案经费管理上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障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体现了财务资金流转的高效性和对审判业务的有力支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64分，得分3.54分，得分率97.25%。说明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表现出色，严格遵循审限规定，高效审结案件，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法院审判效率和管理水平。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3.64分，得分3.28分，得分率90.11%。说明我院在设施设备维修修护工作中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今后在工作流程或资源调配方面可能需进一步优化，以提高维修修护的及时性。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3.64分，得分3.28分，得分率90.11%。表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中，能基本保证及时性要求，今后需在运维响应机制、人员安排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确保信息化系统运维更及时高效。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8.66分，得分率为93.3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6.67 | 6 | 89.96%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80%(含) | 6.67 | 6 | 89.96%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参加公益活动次数 | >=4次 | 4次 | 6.66 | 6.66 | 100.00% |
| **合计** | **20** | **18.66** | **93.30%** |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在资金使用方面总体规范，今后出在资金审批、支出监管等环节，需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规范度。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表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今后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保障机制，为审判工作提供更有力支持。

**参加公益活动次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4次，实际完成值4次，分值6.66分，得分6.66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既定要求参与公益活动，展现了法院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的良好形象，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 >=90% | 96% | 5 | 5 | 100.00% |
|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8% | 5 | 5 | 100.00% |
| **合计** | **10** | **10** | **100.00%** |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审批工作得到群众高度认可，在服务流程、办事效率等方面满足群众需求，体现了法院以群众为中心，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量的工作成效。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说明基层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满意度高，良好的内部氛围有助于激发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推动基层司法工作更好开展。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三）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4.66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18 | 9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8.66 | 96.65% |
| 效益指标 | 20 | 18 | 9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4.66** | **94.66%**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全年预算数518.80万元，全年执行数518.80万元，均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的投入，改善法院办案办公条件，装备得到保障；确保单位运行安全；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年度预算控制率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80%(含) | 20 | 18 | 90.00% |
| **合计** | **20** | **18** | **90.00%** |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为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表明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预算控制方面表现较好，能将支出控制在合理区间，今后在预算精细化管理上还可进一步加强。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66分，得分率96.65%。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设备购置完成率 | >=98% | 100% | 6.67 | 6.67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100% | 100% | 6.67 | 6.67 | 100.00% |
| 质量指标 |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6.67 | 6.67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6.67 | 6.67 | 100.00%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及时性 | 及时 | 100%-80% | 6.65 | 5.98 | 89.92% |
|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100%-80% | 6.67 | 6 | 89.96% |
| **合计** | **40** | **38.66** | **96.65%** |

**信息化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中成效显著，全面完成购置计划，保障了信息化建设的硬件基础，体现了采购执行环节的高效与规范。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落实到位，能确保各项运维任务按时完成，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反映出运维管理的有序性和有效性。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体现法院对信息化设备质量把控严格，所有购置设备均通过验收，保证了设备性能和质量，为信息化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了可靠支撑。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过硬，验收全部合格，确保了运维服务达到高标准，保障了信息化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

**设备采购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5分，得分5.98分，得分率89.92%。表明我院在信息化设备采购的及时性方面基本达标，今后在采购流程或供应商协调上，需进一步优化以提高及时性。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在项目资金支出方面基本能做到及时，今后在资金审批流程或财务安排上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资金更及时到位。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工作 | 有效保障 | 100%-80%(含) | 20 | 18 | 90.00% |
| **合计** | **20** | **18** | **90.00%** |

**改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工作：**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表明我院通过信息化建设在改善办案条件、保障审判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需继续深化信息化应用，更好地服务审判业务。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6% | 5 | 5 | 100.00% |
|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8% | 5 | 5 | 100.00% |
| **合计** | **10** | **10** | **100.00%** |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6%，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说明“智慧法院”建设在服务当事人方面效果良好，得到当事人高度认可，体现了信息化建设为当事人带来了便利，提升了司法服务体验。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工作人员对“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成效满意，信息化系统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和便捷性，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能。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4.66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18 | 9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8.66 | 96.65% |
| 效益指标 | 20 | 18 | 9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4.66** | **94.66%**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数151.00万元，全年执行数151.00万元，均为本年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同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4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18 | 9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8 | 95.00% |
| 效益指标 | 20 | 18 | 9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4** | **94.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年预算数135.85万元，全年执行数1135.85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1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35.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基建款项的投入，加快我院审判大楼建设及投入使用进度。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预算范围内 | 100%-80%(含) | 20 | 18 | 90.00% |
| **合计** | **20** | **18** | **90.00%** |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为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两庭建设”资金使用上，成本控制总体良好，能将开支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在成本精细化管理方面可进一步优化。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分，得分率95%。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基础设施工程数 | =1项 | 1项 | 10 | 10 | 100.00% |
| 质量指标 |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100.00% |
| 时效指标 | 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10 | 9 | 90.00% |
|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10 | 9 | 90.00% |
| **合计** | **40** | **38** | **95.00%** |

**基础设施工程数：**年度指标为1项，实际完成值1项，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任务，体现了项目规划和执行的准确性，保障了“两庭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基础设施建设中，质量把控严格，所有工程均通过质量验收，确保了“两庭”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为后续使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00%。表明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基本能按照计划时间推进，今后在施工组织或验收环节将进一步优化流程以提高及时性。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项目资金支出方面基本能保障及时，今后在资金审批、拨付流程上存继续优化，以确保资金更快速、精准到位。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80%(含) | 20 | 18 | 90.00% |
| **合计** | **20** | **18** | **90.00%**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表明“两庭建设”在保障审判服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需继续完善设施功能和配套服务，更好地满足审判工作实际需求。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0% | 96%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 | **10** | **100.00%** |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干警对“两庭建设”的成果满意度较高，良好的办公和审判环境提升了干警的工作体验，有助于激发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审判工作更好开展。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庄浪县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2日**